

合同编号：GTZX-2026-001

#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餐厅维修改建及室外消防 (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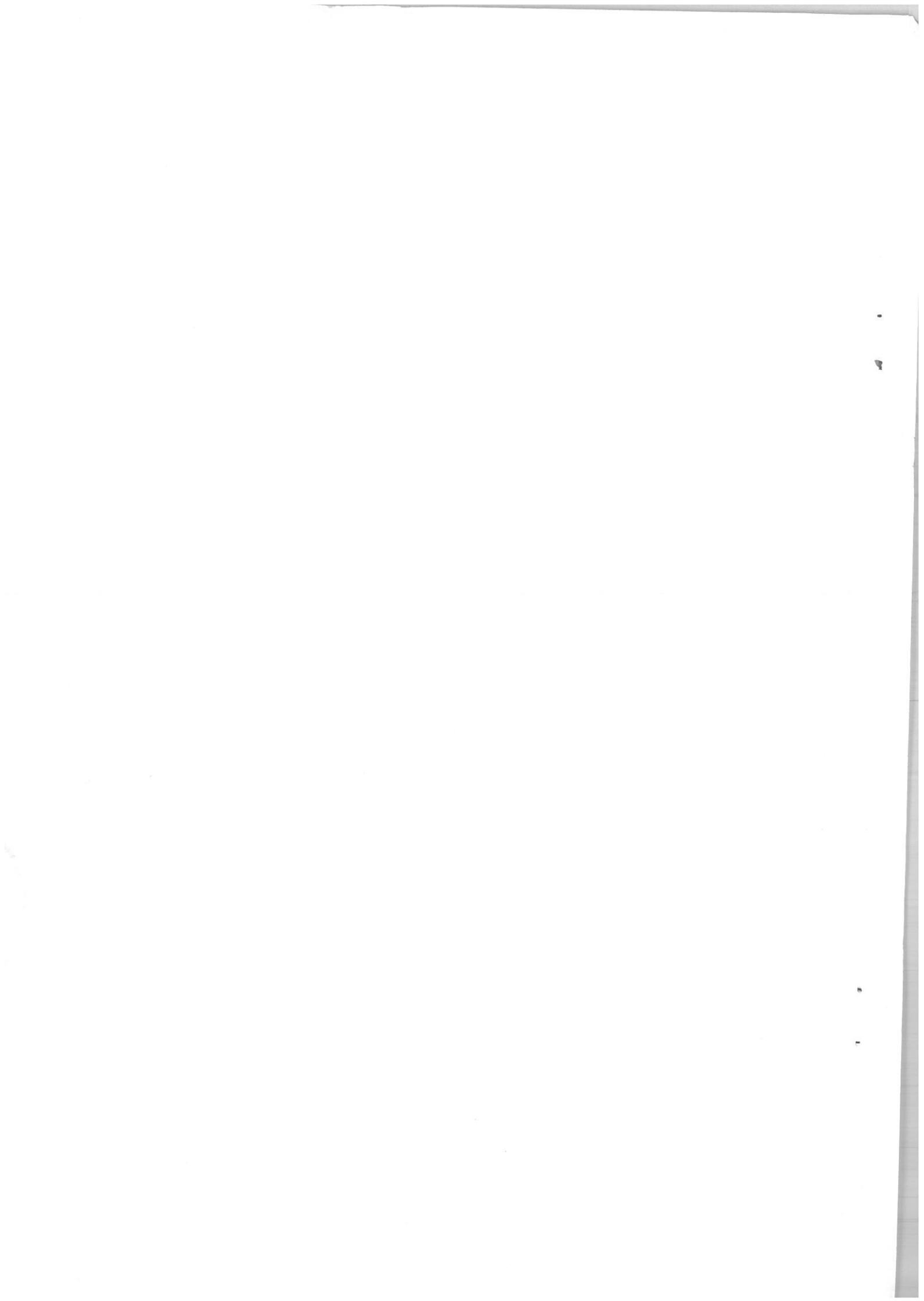
##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承 包 人：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台中学餐厅维修改建及室外消防（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郑区高台中学餐厅维修改建及室外消防（二期）。

1.2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高台中学。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施工图设计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南郑区高台中学餐厅维修改建及室外消防（二期）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图纸答疑、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表述的工程内容）。

###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壹角壹分  
(¥ 3437377.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零柒拾陆元壹角捌分  
(¥ 113076.1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捌角玖分  
(¥ 11170.89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骞乾；身份证号：4112821996111315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4JZS0122102；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425001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24250012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5）6584125。

##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元 月 23 日签订。

##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签订。

##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78号高科消防A区1号楼F107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二、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略。





套，其余资料均为 壹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或电子版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 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 7 日内。
- (2) 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 7 日内。
- (3) 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 15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校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代表或其他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校内。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它指定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校内。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驻现场监理工程师。

注：（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上述列明的地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面呈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写上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邮寄的信件及任何附有收件人已收取传真的传真报告，将视为任何有关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已根据本合同被妥善传递及发出。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委托授权代表作为接收人的，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其授权代表的姓名、授权范围和签名式样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3) 以上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的，构成拒不签收。

(4) 以上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借助场内现有道路、场地满足施工需求，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应调整合同价格。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视为存在错误，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当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任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导致承包人成本增加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增加合同价款，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不符时，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龚东方；

身份证号：612321198212162168；

职务：副校长；

联系电话：159294282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参建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办理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款支付凭据，审核工程结算书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临时用水、用电满足施工需求。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文件；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结算资料叁套，工程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合本工程的管理工作，造成安全质量问题或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3.3 监理人对承包人隐蔽工程进行隐蔽检查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检查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监理人）到达现场对承包人施工的项目隐蔽部位进行检查验收；反之，超出此约定期限 24 小时后，发包人相关人员及监理单位（监理人）相关人员没有到场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此时间段内所有施工的隐蔽工程项目均按“合格”标准并入记载，同时承包人有权不间断继续施工。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进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要求提供相应的防护设施保护公共安全，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工程进度款一次性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
2. 现场水、电接口布置图。
3. 主要分项工程的具体做法及施工框架图。
4. 施工进度详细分解计划（横道图及网络图）。
5. 各项保证措施。
6. 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关键控制点的保证措施。
7. 质量保证措施。
8. 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实施方案（按施工阶段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当在修改之后于7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发包人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

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当在修改之后于7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发包人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理完本工程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并将施工所需水、电、管线接入施工现场第一闸门及总配电箱确保正常使用，清除现场障碍物达到三通一平。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核实与承包工程相关的尺寸和场地标高、发现问题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或监理报告；承包人应派人员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其记录纪要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形成文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由发包人会同监理、承包人现场以书面形式进行交底确认。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事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

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因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现场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工程量，需要变更的施工内容提前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监理沟通，同意后按变更内容施工，并及时完善变更签证相关手续。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执行的定额相应子目确定人材机消耗量、费率的按合同约定计价费率计取，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4) 如当地定额无相应子目且也无类似子目的，双方现场测定人材机消耗量并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组价；如无法进行消耗量测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执行《通用条款》方式确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2）“钢筋、预拌混凝土、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在± 5 %（不含）以内的费用变化；（3）除“钢筋、预拌混凝土”以外的材料、设备、机械等，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费用变化；（4）变更洽商引起的非实体性措施费变化（即所有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按合同有关规定调整。

（2）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的实体性措施费用（因变更洽商而发生的实体性措施费用，例如模板费、脚手架费用等）据实结算，措施项综合单价按相同相似原则，按变更单价的计算原则计取。

（3）规费在招标时承包人已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

规定和企业自身情况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4)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调整：主要材料和设备暂估价表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发包人给出的金额进行报价。竣工结算时，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暂估价材料、设备用量以投标人《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中的用量为准，但是消耗量超出定额规定消耗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本工程投标时已考虑雨季和冬季施工需采取的相关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再因此增加措施费用。

(6)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二次深化设计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清单描述报价，报价中应考虑深化设计费用、施工工艺与清单描述差异引起的费用变化，深化设计图纸需与整体建筑物相协调，经本建筑物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设计费及施工工艺与清单描述差异引起的费用变化等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签约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上级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但不扣除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不含当日）和下月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下付款节点支付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后7日内完成支付）：

（1）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同时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2）材料进场后，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70%，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支付承包人总工程款的50%（不包含预付款），同时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3）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80%的工程款（扣除前期支付的30%预付款），同时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完成审计结算后，30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合同保修期满后15日内结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同时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本周期已完成进度工程量及价款；
- 2)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量及价款；
- 3) 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 本周期已完成计日工金额；
- 5)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8) 本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施工进度、付款节点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文件。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审批文件 7 日内完成支付。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档）、完整合格的工程施工资料达到主管部门接收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5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5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15 日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

视为发包人已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全部内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结算总价 3%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迟开工，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违约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按期施工，依据双方签订的《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餐厅维修改建及室外消防（二期）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施工单位确定的施工节点按期完成计划任务，超出计划时间每天支付工程进度延误费，按工程中标总价 2‰ 计算，由承包方交于发包方，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的工程保险，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承担应付的工程保险。由于不可抗力或施工疏漏引起的损失（包括人员的伤亡、已完工程建筑物的损坏、临时设施的损坏、机械设备的损坏等），各自承担各自的义务与损失。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招标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地 址：南郑区高台镇高台中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78号高科消防A区1号楼F107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尊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郑区高台中学餐厅维修改建及室外消防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78号高科消防A区1号楼F107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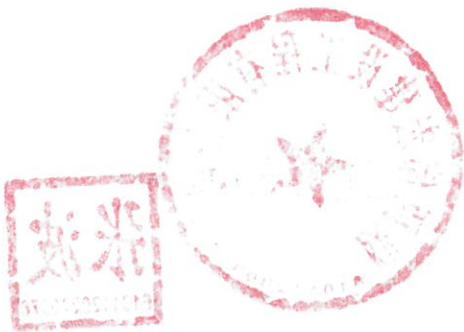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餐厅维修改建及室外消防（二期）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施工工期紧，任务重，经甲乙双方开会协商，乙方对各节点施工工期做如下安排部署：

- 1、男生、女生公寓楼 1 月 31 日开工至 2 月 23 日公区消防改造施工任务结束(确保学生开学不受影响)。
- 2、1#教学楼(育才楼) 1 月 31 日开工至 3 月 2 日公区消防改造施工任务结束(确保学生开学不受影响)。
- 3、教师宿舍楼 1 月 31 日开工至 3 月 2 日消防改造施工任务结束(钢结构楼梯施工至 3 月 10 日结束)。
- 4、室外管网 2 月 3 日至 3 月 2 日大面积施工任务结束(确保学生开学不受影响)。
- 5、消防水池、浴池改造(含泵房设备安装) 2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施工任务结束。
- 6、以上全部施工任务力争 3 月 30 日顺利完成，确保 4 月 20 日消防工程顺利验收。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元月23日

2026年元月23日

附件 3:

##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入校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校园内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预防治安、火灾、交通等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凡在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校园进行施工的单位均应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一、治安安全责任

(一)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施工单位应在入校施工前与学校签订《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入校施工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未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的禁止入校施工。

(二)及时到学校承担校园安保责任的安保处备案。施工单位进校前3日内,工程负责人要将施工项目、人员名单、施工值班住宿情况、工期等报学校安保处备案。

(三)建立安全组织并逐级明确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现场治安保卫组织,工程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负总责,根据工程项目的情况,施工单位应当确定一名治安保卫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例如:施工现场的围挡,施工材料的运输,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特别要做到施工区域与学校教学区域要实行硬隔离,同时确保塔吊、吊车等活动的辐射区域不得经过未经硬隔离的教育教学区域。

(五)严格遵守门卫制度。施工单位由校外向校内或校内向校外运送各类物品必须经学校同意方可进出。

(六)加强思想教育。施工单位要教育所属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我校的校纪校规;遵守学校的疾病防控制度,履行学校的防控要求。

(七)把好政审关。施工单位用人要坚持先审后用的原则,不得

使用无合法身份证明的人员，施工队中有曾被公安机关处理或劳改、劳教释放人员应向学校承担校园安保责任的安保处进行备案。

（八）积极做好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安全事故等，一切由施工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组织必须积极救助伤者，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施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施工学校、公安机关报告。

## 二、防火安全责任

（一）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施工单位的工程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负总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另外，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委派一名负责人分管日常的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二）加强检查，规范管理。施工单位的工程负责人要高度重视防火安全工作，必须经常性地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使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纳入规范化的管理轨道，形成有效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三）认真学习，落实责任。施工单位要认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贯彻消防法规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遵守学校的消防管理规定，逐级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责任必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四）制定应急预案。对于本单位所负责的施工工地要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灭火和人员疏散应急预案。

（五）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施工单位要建立义务消防队，并加强队伍的培训，努力提高消防技能，使义务消防员能做到“四会”即火灾隐患会排除，遇到火情会报警、初期火灾会扑救、组织人员会疏散。

（六）消防器材要完善。施工现场要根据施工的特点、施工材料性质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七）加强宿舍防火安全管理，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施工单位要经常对施工人员的校内居住地（宿舍）进行安全检查；要坚决制止违章用火、用电和用气的现象。

（八）加强动用明火的管理。施工单位需动用明火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学校申报，未经申报审核的，不得动用明火施工。经批准动用明火操作，必须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并指定专人负责，从事电焊等专

业技术工作的要持证上岗，明火现场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九) 加强校园内挖掘施工的管理。施工单位需要在校内进行挖掘施工时，应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下管线情况。经批准并确保地下管线安全的前提下才能施工。

(十) 火灾现场处置。一旦发生火灾，施工单位工程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疏散，扑救火灾，及时报警，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起火原因，处理善后事宜。

### 三、交通安全责任

(一) 遵法守规，责任到人。施工单位车辆进入校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单位须有专职人员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机动车辆和机动车驾驶人员的管理制度，制定行之有效的行车安全措施，责任应落实到人。

(二) 加强教育，严格检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和施工人员的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服从学校安保处的管理；要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本单位或租用的机动车辆、三轮摩托车、电动车等。严禁“病车”和“报废”车辆在校园内行驶，严禁无证驾驶，严禁无证操作工程车、特殊车辆等。

(三) 低速行驶，办证通行。施工单位的车辆进入学校后限速5公里，严禁鸣喇叭；长期入校施工车辆（15天以上）应到安保处办理机动车通行证。

(四) 重点时段禁止通行。学生上下课高峰期间禁止车辆进入教学区（时间：早 6:50-7:30、中午 12:00-12:40、晚 17:00-18:30），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五) 专人指挥，保障安全。大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进校时，须派专人负责指挥，确保校园内的行车安全。

(六) 发生事故，及时处理。因施工单位机动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施工单位工程负责人必须及时赶到现场，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学校安保处处理交通事故。

(七) 承担责任，及时救济。凡因施工单位造成的交通事故，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凡因交通事故给学校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良

影响由施工单位承担和负责。

#### 四、其他施工事项

(一) 施工中，施工单位需要进行水电施工必须通知学校总务处安排水电工现场监督进行，不可私自进行。

(二) 施工中，造成的校产、校物损坏，由施工单位全额赔偿，并经学校验收通过。

(三) 施工中，造成所有人员伤亡，由施工单位负全责。

#### 五、建设单位责任

(一) 明确安全教育责任，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及时发布施工提醒，对学生及老师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监督管理本校学生在施工期间，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或施工操作区域。课间活动、体育课等户外活动必须在安全警戒线以外的指定地点进行。

(二) 加强安全宣传，强化安全监管。学校要在校门口及施工现场附近悬挂关于确保学校施工期间师生人身安全的警示标语。学校要安排人员在学生下课期间到施工现场附近进行巡视，严禁学生到施工工地及附近玩耍、逗留观看。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学校相关负责人，学校要结合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和整改活动，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施工单位各执一份，学校复印两份送校安保处、总务处备案，本责任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学校(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张波  
6101120270978

2026年九月23日

